## 答辩状

案号: (2025) 浙 0192 民初 15597 号

**答辩人**: 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 西路 969 号 2 幢 4 层 403 室,法定代表人:张胜,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原告何义军(以下简称"原告")诉答辩人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特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淘特平台现答辩如下:

## 一、案件基本事实

2025年1月19日,原告(会员名"abaelhe")在卖家(会员名"下海做个商人") 开设的网店购买"70枚滚轴全自动翻蛋蛋盘小型家用孵蛋器鸡鸭鹅鹌鹑蛋蛋盘可调 间距"1件,实付50.26元,订单编号为2447869371627224983。同日,原告发起 了仅退款申请,货物状态:未发货,原因:没用/少用优惠。2025年1月20日, 商家主动同意退款。2025年2月20日,平台支付50.26元至原告。

二、案涉交易相对方是原告与案外人,淘特平台并非合同交易相对方,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告应当向案外人主张合同权利,淘特平台无需承担责任。原告起诉的案由为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但根据原告起诉状内容,原告是要求淘特平台承担网络购物合同销售方责任。

三、淘特平台已经尽到信息披露义务,且原告并未举证证明淘特平台存在需要担责的法定事由,依据法律规定,淘特平台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依据法律规定,淘特平台承担责任的情形规定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根据该法条规定,网络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有两种情形:(1)未依法披露销售者身份信息;(2)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针对第一种情形,本案中淘特平台已披露了案外人的身份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针对第二种情形,鉴于淘宝平台具备存在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受限于现有科学技术水平,淘宝无法逐一审查商品及/或服务的信息,无法逐一审查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及/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淘特平台充分提醒用户在浏览或购买商品/服务时,应当谨慎进行甄别判断,尽到了提醒义务。原告也并未举证证明淘特平台存在法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事由,淘特平台的处理符合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因此,原告的诉请于法无据,淘特平台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案涉订单系统显示商家主动同意已退款成功,后原告反馈未收到退款,平台基于用户体验已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前支付订单款项至原告处,如原告主张其他损失,可依据平台披露的卖家信息另行向卖家或相关责任方主张。

《淘特平台争议处理规则》 第六条 淘特受理买卖双方在淘特平台上产生的交易争议处理申请,但出现以下情形的,淘特可不予受理,买卖任一方有权自行通过司法机关等途径向相对方主张权利: .....(六)除淘特平台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买家主张交易引发的额外损失或法定赔偿事宜。

综上所述, 淘特平台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杭州互联网法院

答辩人: 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